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归并原有项目：

- （1）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分拆项目

- （1）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757,341,035.07	-	753,975,714.15	-
应收账款	824,830,879.93	-	675,747,215.6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82,171,915.00	-	1,429,722,929.79
应付票据	343,117,273.75	-	334,906,760.00	-
应付账款	727,251,572.78	-	646,415,614.2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70,368,846.53	-	981,322,374.25
应付利息	572,148.27	-	482,861.29	-
其他应付款	6,024,228.21	6,596,376.48	3,421,216.81	3,904,078.10

2、2017 年度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28,423,889.33	46,665,704.81	95,419,287.37	38,544,425.96
研发费用	-	81,758,184.52	-	56,874,861.41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

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